

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期次编号：GR22002820262020)

尊敬的投资者：

- **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与南京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投资本存款产品前，请客户仔细阅读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以及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客户若对本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京银行咨询。
-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协议加盖印章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分/支行（与投资者通过适用的电子渠道签署本产品协议的系投资者清算账户开立网点所属南京银行有限公司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 客户应注意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关键信息。
- 南京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1.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2026 年第 202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产品
产品期次编号	GR22002820262020
产品认购/认购返还/产品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95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募集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 5 亿元，产品规模下限 0.1 亿元，如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产品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提前结束销售。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
风险等级	根据我行结构性存款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发售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低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个人投资者购买。
单笔认购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客户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00.00 元，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 1,000.00 元整数倍累进认购，单笔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 5 亿元。
募集期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日 06:00:00 至 19:00:00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产品挂钩标的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USDJPY”页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USDJPY”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观察水平 1【期初价格 +2.84】 观察水平 2【期初价格 -2.84】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USDJPY”页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USDJPY”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挂钩标的观察期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含) (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产品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R=1.0\%+1.05\% \times n/N$, R 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0.01%)。其中, n 为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 且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 的实际天数, N 为观察期间内总天数 (n、N 均不含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 根据 R 的计算公式, 产品预期最低收益率为 1.0%, 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2.0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请以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 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内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 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 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收益支付方式	资金到账日收益一次性支付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提前终止条款	1. 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 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2. 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其他	

2. 名词释义

-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 **募集期 (认购期):** 指本产品向相关客户募集的期限, 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指定的期限为准。

- 产品起息日:指本产品募集资金到位、产品正式成立,开始按约定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说明书项下指定的日期为准。
- 产品到期日:指本产品投资期结束或提前终止,进入资金清算的日期,具体以产品说明书项下指定的日期为准。
- 认购:指募集期(认购期)内购买产品的行为。
- **★★投资冷静期:**客户拥有至少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撤销认购。南京银行在收到客户撤销认购的指令后,应解除已签署的销售文件,南京银行将及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经客户签署后起算。
- 授权指定账户: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冻结、扣划客户认购资金及接收银行兑付资金的银行账户。
- 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统称为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兑付日:指按约定向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中返还本金和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 资金到账日:指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实际收到银行返还本金和收益的日期。
- 法定公众假日:周六、周日及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3. 产品认购

- 认购手续:在产品募集期(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南京银行借记卡到南京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南京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认购。
- 客户持销售文件办理本产品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在南京银行开立的“授权指定账户”,客户在此授权南京银行在客户认购日当日从“授权指定账户”中冻结约定的认购资金,在产品起息日当日从“授权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约定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南京银行冻结、扣划上述认购资金时无须以电话等方式再与客户就冻结、扣划事宜进行最后确认。
- **★★风险示例:产品不成立**

本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本产品计划原定起息日之前,产品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计划,则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布该产品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产品计划不成立,南京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中已认购资金进行解冻。因此,如果产品计划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产品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4. 产品兑付

- **★★**南京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将不计付任何利息。
- **★★**若在产品到期日及/或资金到账日由于客户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导致结构性存款未成功兑付,客户需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原认购银行卡至银行网点柜面兑付。资金到账日以客户实际至柜面办理兑付日期为准。

5. 假设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的收益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假设情景及压力测试下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投资须谨慎）

以某客户投资1000万元为例，假设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期初价格为【114.025】，观察水平1为【期初价格+3.000】，观察水平2为【期初价格-3.000】，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1.00\%+2.00\% \times n/N$ ，n为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且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的实际天数，N为观察期间内总天数【23】天（n、N均不含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

到期情景一（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如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USDJPY”页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117.025】， $R=1.00\%+2.00\% \times 0/23=1.00\%$ ，

到期收益为： $10,000,000.00 \times 1.00\% \times 35/360=9,722.22$ （元）；

到期情景二：如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USDJPY”页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有12天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117.025】，且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111.025】， $R=1.00\%+2.00\% \times 12/23=2.04\%$ （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到期收益为： $10,000,000.00 \times 2.04\% \times 35/360=19,833.33$ （元）；

到期情景三（获得预期最高收益率）：如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USDJPY”页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始终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117.025】，且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111.025】， $R=1.00\%+2.00\% \times 23/23=3.00\%$ ，

到期收益为： $10,000,000.00 \times 3.00\% \times 35/360=29,166.67$ （元）。

6. 估值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将采用第三方独立市场数据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数据，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结构及挂钩标的，采用恰当的计量模型进行估值或南京银行根据市场通行惯例确定的其他估值方法。

7. 信息公告

- 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5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 银行将每月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 **★★南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客户确认同意银行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客户。公告内容包括产品基本信息、产品不成立、提前到期发行公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和产品账单等。如果客户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8. 特别提示

- 本产品说明书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交的，自客户签名后生效。
- 本产品说明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的，构成有效证明客户和南京银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客户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客户在南京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

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 点击接受, 即表示客户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 并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同意接受本产品说明书的约束, 本产品说明书自客户点击确认且南京银行通过电子银行提示交易成功之时生效。

投资者签名 (适用于纸质书面提交的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